

宁强县 2026 年第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就业
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标段）施工

合
同
书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敬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宁强县残联 2026 年第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包 2（采购项目编号：HZ-J2026015C）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被确定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单位。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为本次残疾人改造户提供并安装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清单

改造明细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不锈钢护栏	定制		米	384.9	180	69282
室外监控	AOC/AOCDTG9		个	15	480	7200
定位手环	裕益/ ZNSH-202609		个	12	500	6000
安装多孔插座	公牛/86 型	多孔插座	个	11	60	660
低位灶台	定制		米	14.8	1170	17316
线路改造	定制		米	117.35	30	3520.5
窗户护栏	定制		平方米	25.130 6	184.58	4638.61
0.6 米尼龙直线扶手	裕益/ YY-F-0.6 米	0.6 米	个	5	110	550

移动坡道 1 米	斯维驰/ YDPD-1m	1 米	组	1	1200	1200
移动坡道 1.8 米	斯维驰健/ YDPD-1.8m	1.8 米	组	1	2000	2000
安装开关	公牛/ G07K112C		个	6	60	360
安装热水器	美的/ F90-22N2 (H)	60L	台	6	1950	11700
尼龙直线扶手	裕益/ YY-F-TD	直线扶手	米	5.8	180	1044
移位机	裕益/ YY-YWJ-609		个	4	2900	11600
盲文语音电磁炉	飞宝/ XX-22A2		个	3	500	1500
蹲便改座便	JCCMWUA/ 8014	座便器	项	3	1470	4410
上翻浴凳	裕益/ YY-F-YD	上翻浴凳	个	2	360	720
L 型扶手	裕益/ YY-F-L	L 型扶手	个	1	190.2	190.2
U 型上翻扶手	裕益/ YY-F-U		个	2	360	720
地面硬化	定制	定制	平方米	35.25	180	6345
闪光烧水壶	飞宝/ LJ-8802		个	1	450	450
0.8 米尼龙直线扶手	裕益/ YY-F-0.8 米	0.8 米	个	2	150	300
U 型落地扶手	裕益/ YY-F-UD		个	2	400	800
防水插座	公牛/ 86 型防溅盒	防水	个	1	70	70
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				¥152,576.20	
供货安装周期	二个月					
质量	达到投标文件质量要求					

质保期	新建坡道、硬化地面、厨卫设施等改造类家庭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 3 年，发放类产品等器材设备均应采用符合行业环保标准的产品，保质期一年。
-----	--

2、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元贰角（小写：152,576.20 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零叁拾元整（¥ 61030.00 元），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10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项目款：陆万壹仟零叁拾元整（¥ 61030.00 元），项目完成

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20%(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后金额为准, 审计金额不高于合同总价)。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陕西敬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 501 659 100 000 002 74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改造施工前,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出具合格证并封装;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 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货物清单应与合同相符)。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 产品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和中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等要求, 必须在质保期内。另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

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电子产品及电器产品质保期为1年；新建坡道、硬化地面、护栏、厨卫设施等改造类家庭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3年，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应大于90%，接受服务残疾人自理能力提升率应大于85%。

7、甲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第五条 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工期（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经有效评估的70户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户。

第六条 验收方式

项目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和项目评估验收机构对本次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第七条 竣工决算

按照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关于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管理的通知》（宁审发〔2026〕2号）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在县审计局备案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审计结果报县

审计局备案，项目备案及委托审计工作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合同承诺提供相应的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施工部份费用的千分之三付给甲方违约金；

2、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施工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产品或施工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项目实施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和甲方商议解决索赔事宜；

4、甲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1、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

2、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合同即可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合同的终止

- (1)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
- (3) 甲方未按要求打入首付款。

第十二条 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合同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力量对服务项目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估。服务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考评报告。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 (3)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残疾人服务；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

(4)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协助甲方及时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4、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负责在项目施工中所有安全问题。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3.本合同一式4_份，甲方3份，乙方1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中路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兴汉大厦二楼
邮编： 724400	邮编： 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916-883727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帐号： 610501659100000000274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